新疆财经大学科研评奖办法（试行）

校发〔2018〕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科学研究在学校内涵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结合我校现阶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财经大学科研评奖每两年举行一次，总结表彰优秀科研成果和在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章 科研评奖范围、时间和资金来源

**第三条** 科研评奖包括成果以及在科研工作和科研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评奖成果须为新疆财经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录入的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已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的成果，不再参评。

**第四条** 科研评奖的时效范围为评奖当年的前两个自然年度。

**第五条** 评奖成果的第一完成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新疆财经大学。个人奖项的参评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

**第六条** 科研评奖及奖励资金来源为学校专项经费。

第三章 科研奖项设置

**第七条** 科研奖项包括科研成果类奖、优秀科研集体奖、科研标兵奖和科研新星奖。

**第八条** 科研成果类奖

科研成果类奖包括学术论文奖和专著奖。每类按累计得分的次序确定获奖等次。

1.学术论文奖

学术论文评奖分经济管理类和非经济管理类，分类别按累计得分的次序确定获奖等次。

（1）经济管理类论文奖

经济管理类论文奖共10篇，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50%。

（2）非经济管理类论文奖

非经济管理类论文奖共5篇，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40%，三等奖40%。

2.学术专著奖

学术专著奖共3部，其中一、二、三等奖各1部。

1. 科研集体和科研个人奖

科研集体和科研个人奖包括优秀科研集体奖、科研标兵奖和科研新星奖。

（1） 优秀科研集体奖

优秀科研集体奖主要根据申报学院（部）在评奖的时效范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计分加总，按各院（部）在册专职教师平均得分的次序确定获奖等次。

优秀科研集体共3个院（部），其中一、二、三等奖各1个院（部）。

（2）科研标兵奖

科研标兵主要依据《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中认定的科研工作量总和，通过横向比较确定获奖等次。

科研标兵共10人，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30%；三等奖60%。

（3）科研新星奖

科研之星的年龄为40岁及以下的教职工，主要依据《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中认定的科研工作量总和，通过横向比较确定获奖等次。

科研新星共10人，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30%；三等奖60%。

第四章 评奖成果、集体和个人的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科研评奖的成果、集体和个人申报于评奖当年3月进行。

**第十一条** 参评者分别填写《科研成果奖申报表》《优秀科研集体奖申报表》和《科研标兵奖（科研新星奖）申报表》，由成果、集体和个人所属的学院(部）进行汇总和初评，提出具体意见报送科研处（科研成果的推荐比例应控制在本部门申报评奖成果的20%；科研标兵和青年科研之星各学院（部）分别推荐4-5人）。

**第十二条** 科研处对申报的成果、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和奖励等级复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拟授奖项的成果、集体和个人的等级进行审议。有违反政治纪律或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获奖的名单及其奖励等级，科研处向全校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日。

**第十五条** 评奖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以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并进行表彰。

**第十六条** 本奖励计入本人档案，作为工作考核、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同时作为推荐厅局级、省部级奖项申报、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类奖励标准

(一)学术论文

1．经济管理类论文

一等奖每篇30000元；二等奖每篇20000元；三等奖每篇10000元。

2．非经济管理类论文

一等奖每篇30000元；二等奖每篇20000元；三等奖每篇10000元。

(二)学术专著类奖励标准

一等奖每部10000元；二等奖每部6000元；三等奖每部3000元。

**第十八条** 优秀科研集体

一等奖每单位30000元；二等奖每单位20000元；三等奖每单位10000元。

**第十九条** 科研标兵

一等奖每人20000元；二等奖每人15000元；三等奖每人10000元。

**第二十条** 科研新星

一等奖每人12000元；二等奖每人8000元；三等奖每人5000元。

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科研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和注明联系方式。科研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给予保密。评奖成果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处对提出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裁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新疆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列示情况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收回授予该奖项的证书和全部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评奖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允许各等级奖项空缺。

**第二十五条** 科研标兵奖和科研新星奖不能同时申报。个人及其成果如同时获得多项奖励，以获得奖项的最高奖励金额发放，奖励金额不累加。优秀科研集体奖奖励金额的40%用于本学院（部）的科研发展，60%按照科研和科研管理贡献大小在本学院的教职工中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科研奖励应按照国家税法依法纳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科研评奖办法》（校发（2014）71号）废止。

附件：科研评奖的赋分标准

附件：

科研评奖的赋分标准

一、 科研成果奖的评比，按评比内容分别计分的办法，按累计得分的次序确定获奖等次。评比内容：

1．政治方向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科学性25分。

2．学术上的先进性与创见性25分。

3．实用性即对现实工作的指导意义20分。

4．选取资料的系统性和条理性15分。

5．语言的准确性和结构的严谨性15分。

二、 优秀科研集体奖主要根据申报学院（部）在评选期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通过横向比较加以评定。按评比内容分别计分加总后按各院（部）在编在岗教师平均得分的次序确定获奖等次。评比的基本条件为：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学校科研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

2．内部管理规范有序。部门科研管理工作制度健全，配有专职科研秘书，管理措施、分管科研领导和科研秘书责任到位；科研成果考评体系科学合理，能有效调动本部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综合协调与服务水平高。能高效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各级科研奖励，积极做好科研成果的登记工作；能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主动报送有关科研计划、总结、统计数据等各类材料和信息，且材料质量较高；能有效协调各方面工作，主动、热情地优质服务，服务质量高。

4．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工作。如按要求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会议与活动等。

基本条件满足后具体评比内容及分值标准：

1．立项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计300分，立项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计230分,立项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杰青项目和优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计150分，立项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其他项目计120分，立项一项省部级项目计100分。

2．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学术报告会或论文交流会（报科研处备案），每举办一场“经世大讲堂”计40分，邀请疆外学者做跨学院学术报告，每组织一场计20分；邀请疆内校外学者做跨学院学术报告，每组织一场计10分；校内学者做学术报告（含特聘教授），每组织一场计10分。联合举办单位按比例分配分数。

3．举办学术研讨会或论坛（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5人，否则按学术报告计分）国际性每次计100分、全国性每次计50分，区内每次计30分。

4.在学术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国际性每人次计20分，全国性每人次计10分。

5．经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专著，每出版一部可计30分；出版一部编著计10分。

6．发表在《NATURE》、《SCIENCE》及影响因子超过上述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250分；发表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上、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160分，在A类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100分；发表在B类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60分；发表在C类南大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30分；发表在C类北图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每篇计15分。

7．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无论奖次等级，每获一项均计200分；每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50分、优秀奖30分。

8．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并按期结项的科研项目（必须是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计300分，国家级重点项目计230分,国家级其他项目计150分，省部级项目计100分，厅局级项目计30分。

9．研究生获得优秀博士论文每篇计100分、获得优秀硕士论文每篇计80分，获得自治区级优秀科研论文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获得“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赛区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

10．国家级项目每延期一项扣50分，省部级项目每延期一项扣30分，厅局级项目每延期一项扣20分。

11．除以上规定外，凡跨院部合作的科研成果，加分办法可参照《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三、 科研标兵的评选，在满足以下第1-4条必备基础条件后，依据《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中认定的科研成果，通过横向比较加以评定。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路线，遵纪守法；

2．注重学习，学风严谨，工作踏实，团结协作，学术水平较高，无学术不端，成果知识产权无争议。

3．热爱科研事业，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并被同行专家认可。

4．我校在岗、在职并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

四、科研新星的参评范围为我校在岗、在职，年龄不超过40岁并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科研新星的评选，在满足以下第1-4条必备基础条件后，依据《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中认定的科研工作量总和，通过横向比较加以评定。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路线，遵纪守法；

2．注重学习，学风严谨，工作踏实，团结协作，学术水平较高，无学术不端，成果知识产权无争议。

3．热爱科研事业，熟悉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思维和科研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并被同行专家认可。

4．校内在岗、在职并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

新疆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